附件2

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规范本次在线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（一）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；

（二）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退出考试系统的；

（三）考试过程中佩戴口罩、墨镜、帽子，或用其它方式遮挡面部，遮挡、关闭监控摄像头，或离座、故意偏离摄像范围等逃避监考行为的；

（四）有上卫生间行为的；

（五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
（六）考试期间佩戴头戴式耳机、入耳式耳机、耳麦等各类接听设备的；

（七）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系统的；

（八）考试过程中出现相关讨论、对话声音的；

（九）考试过程中有与考试无关行为的；

（十）其它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或认定为违反考试公平性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，替代他人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考试的；

（二）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
（三）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书籍资料、使用计算器、翻阅电脑和手机、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（四）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（五）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退出考试系统超过一定次数的；

（六）其它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：

（一）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，或通过截图摄屏、视频记录考试过程，以及通过互联网途径传播考试试题的泄露试题行为的；

（二）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（三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四）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
（五）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（六）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它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
（七）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
（八）考试期间线上考试系统和手机录像同时断线两次及以上，或线上考试系统和手机录像同时断线超过5分钟，或主动退出线上考试系统和手机录像的；

（九）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**第五条** 考生有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次考试资格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手机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，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或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**第七条** 笔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手机端佐证视频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**第八条** 笔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考试时间不做延长。